证券代码:600067　证券简称:冠城大通　编号:临2014-070
转债代码:110028　转债简称:冠城转债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三次行权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行权股票数量:278.4万股

●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14年12月18日

公司分别于2012年5月24日、2013年3月13日及2014年2月25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及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有关安排的议案》、《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有关安排的议案》及《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有关安排的议案》,公司已于2013年6月及2013年12月办理完成股票期权第一次及第二次行权登记事宜,上述行权股票共1375.4万股已上市流通。详见公司于2013年6月27日、2013年12月1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公告。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于近期完成第三次行权,公司将《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股票8万股、第二个行权期行权股票84.6万股及第三个行权期行权股票185.8万股,即合计278.4万股,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上市申请,该部分股份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核准登记。截至本公告日止,公司已完成相关股份登记手续。现将行权结果暨新增股份上市详情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10年7月28日,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事项,并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根据中国证监会沟通反馈意见,公司董事会对激励计划草案进行相应修订。2010年12月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等相关事项,该修订稿已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

3、2010年12月17日,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相关议案。

4、2010年12月21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确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权日为2010年12月21日。

5、2011年8月25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及《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取消周洁先生的激励对象资格并注销其获授的股票期权。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总数量变更为1980万份。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董事会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10.39元调整为10.33元。

6、2012年3月13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取消鲍武先生的激励对象资格并注销其获授的股票期权。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总数量变更为1955万份。

7、2012年5月24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数量的议案》及《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取消官伟源先生的激励对象资格,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数为33名,授予的股票期权总数量相应调整为1750万份。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董事会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10.33元调整为6.36元,授予的股票期权总数量由1750万份调整为2800万份。

同时,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有关安排的议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33名激励对象可行权股票期权总数量为1120万份,行权价格为6.36元。

8、2012年12月14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取消林湜女士的激励对象资格,并注销其获授的尚未达到行权条件的172.8万份股票期权(林湜女士于公司任职期间获授的115.2万份股票期权已符合行权条件,在与公司终止聘用关系后仍可以行权)。本次调整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32名,公司股票期权总数量为2627.2万份。

9、2013年3月13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有关安排的议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32名可行权激励对象可行权股票期权总数量为753.6万份,行权价格为6.36元。

10、2013年6月21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董事会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6.36元调整为6.20元。

11、2013年6月26日,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一次行权股票1182.9万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股份登记手续,该次行权股票1182.9万股已于2013年7月1日起上市流通。

12、2013年12月13日,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二次行权股票192.5万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股份登记手续,该次行权股票192.5万股已于2013年12月18日起上市流通。

13、2014年2月25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取消张生先生的激励对象资格,并注销其获授但尚未行权的12万份股票期权。本次调整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31名,公司股票期权总数量为2615.2万份。

同时,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有关安排的议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31名激励对象可行权股票期权总数量为741.6万份,行权价格为6.20元。

上述内容均已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

二、股权激励计划行权的基本情况

1、激励对象行权的股份数量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本次可行权数量(万份)	本次实际行权数量(万份)	本次行权占其已授予期权总量的百分比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刘华	董事、常务副总裁	328	196.8	0	0
2	韩国建	副总裁	328	196.8	0	0
3	林思雨	副总裁	328	196.8	0	0
4	商建光	董事	80	24	0	0
5	肖林寿	董事会秘书	288	172.8	0	0
6	李春	总裁助理	40	24	0	0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1392	811.2	0	0
二、其他激励对象						
其他激励对象小计			1080	428.6	278.4	25.78%
合　计			2472	1239.8	278.4	11.26%

注:上表不含已被取消激励对象资格的人已行权的部分。

2、行权股票来源情况

公司通过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作为激励对象行权的股票来源。

3、行权人数

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截止本公告日,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31名,包括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下属分子公司管理人员和业务核心人员。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实际行权人数24名,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总数量为1239.8万份,本次实际行权股票期权总数为278.4万份。

三、股权激励计划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14年12月18日。

2、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278.4万股。

3、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股票数量为278.4万股,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时间为2014年12月18日。参与激励的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未行权。

4、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无限售条件股份	1,190,558,059	2,784,000	1,193,342,059
总计	1,190,558,059	2,784,000	1,193,342,059

本次股份变动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根据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立信中联验字[2014]D-0018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截至2014年12月9日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进行了审验。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90,558,059元,新增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784,0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93,342,059元,累计股本为人民币1,193,342,059元。本次股票期权行权后,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新增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登记手续,并已收到登记结算公司2014年12月12日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共募集资金1,726.08万元,已存储于公司专用账户,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六、本次行权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40,822,460.88元,以总股本1,190,558,059股为基数计算,基本每股收益为0.29元;本次行权后,以行权后总股本1,193,342,059股为基数计算,基本每股收益仍为0.29元。

七、报备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2、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2月15日

股票简称:上海家化　股票代码:600315　编号:临2014-050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暂停上市风险的提示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目前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本公司如存在欺诈发行或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暂停上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11月20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编号:沪调查通字2013-1-64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上述信息本公司已于2013年11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了披露(公告编号:临2013-026)。

公司于2013年11月2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编号:沪证监决[2013]49号,以下简称"决定书"),指出公司与吴江市黎里沪江日用化学品厂发生采购销售、资金拆借等关联交易中存在未及时披露等问题,对公司提出相应的整改要求。上述信息本公司已于2013年11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了披露(公告编号:临2013-025)。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决定书相关要求,公司于2013年12月17日召开五届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相关问题的整改报告》,并于2013年12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了披露(公告编号:临2013-027、临2013-028)。公司于2014年2月12日召开五届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对与吴江市黎里沪江日用化学品厂发生的关联交易的整改措施落实的议案》,并于2014年2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了披露(公告编号:临2014-004),相关整改工作完成。

截至公告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调查结论。

如公司因前述立案调查事项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13.2.1条规定的欺诈发行或者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情形,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交易三十个交易日。交易期满后公司股票停牌,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在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本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11.12.6条的要求,每月至少披露一次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请投资者充分关注前述公司被立案调查事项及相关进展,以及公司股票因此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600571　证券简称:信雅达　编号:临2014-043

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2014年12月10日、2014年12月11日及12月12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2014年12月10日、2014年12月11日及12月12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 公司于2014年12月10日披露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决议公告,其中《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文件已于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目前该项工作正常进行中。

2. 经自查,公司近期生产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公司及有关人员未泄漏尚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公司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公司承诺,除上述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外,未来三个月内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3. 经书面征询,除前述及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控股股东杭州信雅达电子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郭华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除上述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外,未来三个月内,亦不存在对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影响或影响投资者合理预期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并承诺在未来三个月内不会筹划上述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公司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风险提示请参照公司于2014年12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中的"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为《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12日

股票代码:002733　股票简称:雄韬股份　公告编号:2014-004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介绍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连续三个交易日(2014年12月10日、2014年12月11日、2014年12月12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连续两个交易日(2014年12月11日、2014年12月12日)日均换手率与前五个交易日的日均换手率的比值超过30倍,并且连续两个交易日(2014年12月11日、2014年12月12日)内的累计换手率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信息。

3、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关注公司于2014年12月3日发布的《上市首日风险提示公告》所列示的各项风险因素:

(1)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铅及铅合金是公司生产阀控式密封铅酸蓄电池的主要原材料,占生产成本60%左右,铅价波动对公司生产成本影响较大。针对主要原材料价格可能出现的大幅波动对利润率的影响,公司与大部分客户建立了产品销售价格与铅价的联动机制,约定产品要求、定价原则、结算方式等基本条款,约定销售价格与铅价波动挂钩的条款。报告期内,铅价联动机制降低了铅价波动对公司利润的影响,公司产品利润空间基本稳定。但是,如果未来公司不能与大部分客户继续保持铅价联动机制,或者铅价联动的幅度和时间滞后于铅价的变动,则铅价波动会对公司利润产生较大影响。此外,塑料、铜、硫酸等相关原材料的价格波动也会对公司的生产成本造成一定的影响。

(2)环境保护及劳动卫生风险

铅酸蓄电池企业是国内主要铅污染源之一,环保治理问题引起各方关注。2011年以来,随着《重金属污染综合防治"十二五"规划》的出台,环境保护部等监管部门将铅酸蓄电池行业列入排查重点,开始全面彻查铅酸蓄电池企业环境违法问题,一大批环保不达标的铅酸蓄电池企业已被关停整顿。根据国家环保部网站公告的信息,截至2011年7月31日,全国各地共排查铅蓄电池生产、组装及回收(再生铅)企业1,930家,其中,被取缔关闭583家、停产整治405家、停产610家;有252家企业在生产,80家在建。根据国家环保部网站最新公告的截至2012年12月31日数据,全国各地共排查铅蓄电池生产、组装及回收(再生铅)企业1,151家,较上2011年度减少779家。发行人因污染物排放达标、清洁生产,未在此次环保专项行动中受到不利影响。

公司目前的生产设备、环保设备、职业病防治设施以及本次募投项目的环保投入能够保证各项环保指标达到国家相关标准。

然而,如果公司的环保设备未能有效运行,有关安全生产、三废排放和职业病防治的管理制度不能继续得到严格执行,可能会导致生产经营中的铅原材料外泄,危害周边环境及职工健康的情况,并被政府实施关停整顿等措施。

(3)汇率风险

公司产品境外销售的比例较高,2011年、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6月的外销比例依次为61.01%、66.55%、53.24%、56.83%。公司一直积极坚持海外市场的拓展,海外市场份额较为稳定。因人民币升值影响,2011年、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6月公司发生汇兑净损失分别为1,292.54万元、228.34万元、1,452.46万元、-318.58万元。

针对人民币对美元汇率不断上升的风险,公司积极采取增加结算货币种类、美元贷款、缩短销售回款期、销售价格与汇率联动机制等措施,以减少人民币对美元升值给公司带来的不利影响。虽然上述措施能够部分抵消和降低人民币持续升值给公司带来的不利影响,但若未来人民币保持升值趋势,公司仍将面临因人民币升值导致的营业收入减少和汇兑损失增加的风险。

(4)境外经营风险

发行人在越南设立越南雄韬,为公司的生产基地之一。2014年5月中旬,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发生排华暴力事件,越南雄韬于越南当地时间2014年5月13日20时停止生产。暴力事件平复后,越南雄韬已于越南当地时间2014年5月21日8时复工,并于2014年5月23日8时满负荷恢复生产。扣除保险公司已经预赔付的10万美元后,本次暴力事件导致越南雄韬直接损失149.92万元。越南政府及发行人已对再次发生类似事件制定了预防和应急措施。

此外,发行人在香港设立香港雄韬,主要是公司的对外投资平台及部分业务平台;并由香港雄韬在比利时、美国德克萨斯州、澳大利亚悉尼及新加坡设立子公司,从事当地市场的销售及售后服务业务。

作为公司重要的投资、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平台,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的设立有助于进一步加强发行人的境外生产及销售业务拓展,但由于上述各国在法律环境、经济政策、市场形势以及文化、语言、习俗等方面与中国的差异,也会为发行人的管理带来一定的难度和风险。同时,因上述各国在经济法规及相关经济政策方面与中国存在较多差异,如上述各国经济形势变化及相关经济政策发生变动,或境外子公司因信息获取渠道未能通畅有效,可能对经营情况产生影响。

3、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600421　证券简称:仰帆控股　公告编号:2014-054

湖北仰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说明暨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公司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投资者说明会于2014年12月12日下午1:00—2:30在上海证券交易所e互动网络平台(http://sns.sseinfo.com)的"上证e访谈"栏目召开。公司董事长周伟兴先生、常务副总经理张斌先生、董事会秘书闻彩兵先生及交易对方代表朱忠良先生参加会议。公司在本次会议上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

二、本次会议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的回复情况如下:

1、在本次复盘后,公司是否兑现3月内增持不低于5%的承诺?

答:关于大股东增持承诺事项,大股东于今年10月14日针对湖北证监局的《监管关注函》对有关增持事项进行了公开说明,并承诺新一代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仰帆控股股票的期限在仰帆控股股票复牌后顺延时间不超过3个月(根据相关监管规则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能增持股票的时间除外),目前仍在承诺履行期内,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会完成相关承诺。

2、在本次复盘后,公司是否继续执行2014-041文件所涉增持事宜?

答:公司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会按照今年10月14日针对湖北证监局《监管关注函》对有关增持事项所做的公开说明,完成相关承诺事项。

3、本次的立案调查如果结案后,大股东还会继续考虑延续做房地产注入重组这一注定无法得到投资者认可的重组事项吗?

答:因为根据相关规则,上市公司已经承诺在股票复牌后6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至于说6个月以后是否考虑启动重组,我们尚无法预见。同时,公司立案调查的结案时间我们也无法预期。

4、大股东长期无所作为且言而无信,在投资者心中形象已跌落谷底,以这种态度介入资本市场,肯定是行不通,不改变形象的话,不如转让股份让位于人。大股东是否有对于上市公司发展方向的规划,下一步重组方向是什么?

答:作为仰帆控股的大股东,我们首先诚恳地接受投资者的批评,公司重组未能成功有负广大投资者的期待!其次我们也是资本市场的新手,我们是很努力的,自2009年4月接手*ST国药以来,我们投入的资金和付出心血最多。至于上市公司下一步的发展,因为根据相关规则,上市公司已经承诺在股票复牌后6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至于说6个月以后是否考虑启动重组,我们尚无法预计。

5、2014年12月15日能复盘吗?

答:你好,根据相关规则,在今天的投资者说明会结束后,公司将在发布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结果的同时向交易所申请复牌,敬请关注相关公告。

6、你对由于你们公司只顾自身的利益,停盘自保,而不顾广大股民的利益,致使股民持股踏空。你们公司管层有没有一丝的忏悔和一点点的赔偿意向?

答:对于这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我们认为:1、停牌重组是慎重的。公司因历史原因,多年来一直是资产规模小、业务萎缩,亟需进行彻底的重大资产重组以实现公司经营的正常化;2、重组的标的是经过慎重选择的。这次重组的标的为上海凯迪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的房地产相关资产,该项资产的资产状况和盈利能力相对是优质的,有助于上市公司未来数年的发展;3、停牌时间相对较长是因为需要核查的事项过多。

7、大股东的最新承诺是:股份增持自复牌后顺延三个月。现在公司已被信披立案,是否意味着大股东有可能破罐子破摔,不再兑现承诺?

答: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会按照有关增持所做的公开说明,完成相关承诺事项。

8、面对二股东连续举牌压力,大股东是否有应对策略?会放弃控股地位吗?

答:作为仰帆控股的控股股东,目前没有所谓放弃控股股东地位的计划或打算。

9、公司为什么会被立案调查 哪里信息披露违规了 如果这信息披露违规是停牌前的事,为什么过5个月才知道 谢谢!

答:我们在12月2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的《调查通知书》,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而被立案调查。目前尚处于立案调查期间。

我们会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按照信息披露规则发布立案调查进展情况的公告,请你关注公司的持续信息披露公告,谢谢!

10、公司已被信披立案,会被退市吗?

答: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目前正在调查期间,最终调查结果尚不清楚,请你关注公司及时发布的风险提示公告。

11、我很怀疑你们停牌就是为你们在增持即将到期,而自己完不成承诺时候节点而搞的。

答:这次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重组是慎重的。公司因历史原因,多年来一直是资产规模小、业务萎缩,亟需进行彻底的重大资产重组以实现公司经营的正常化,重组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其次重组的标的也是经过慎重选择的。这次重组的标的为上海凯迪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的房地产相关资产,该项资产的资产状况和盈利能力相对是优质的,有助于上市公司未来数年的发展。

停牌重组是为了公司的长远发展,与大股东及其关联方的增持承诺无关。

12、为何营业总收入3,540.83(万元),而仅有52.99万的净利润。远远不如2013年的业绩,能简单说明造成以上的原因所在吗?

答:2013年的净利润主要是因为公司处置资产而产生的,属于非经常性损益,请参看公司2013年年报,谢谢!

13、面对二股东连续举牌压力,大股东是否有应对策略?

答:无论大股东还是二股东,都是公司的股东,我们欢迎所有的股东都能对公司的发展献言献策。

14、两个问题:1.增持承诺有一年的期限,不去履行,弄到最后延期被否,造成失信的不良记录。2.房地产不是投资的热点,公司的壳资源非常不错的,为什么不从外部引入更好的资产,硬要注入自家的那个房产,投资者人人反对,弄得两败俱伤,合作共赢不好吗?延期再延期,又被立案,投资者怎么看公司管理能力呢?

答:原定增持承诺未能按期履行有其客观原因,具体可参见相关公告;在经营方面,经营要脚踏实地,而不是随热点而变换。

15、请周总详细介绍一下自己的履历,谢谢!

答:谢谢你对我的关心,具体详见年报相关内容。

16、前几次注入地产未能成功,为何此次仍然选择地产,大多数投资者都反对地产重组,难道你们不考虑吗?

答:我们始终注重保护投资者的权益,也希望以稳健的经营为投资者提供合理回报。地产业务注入上市公司,我们不是第一家,也不会是最后一家。

17、600421股吧里有人在泄愤,你们有何感慨?

答:每个人都有表达自己看法和观点的权利,我们充分尊重投资者的意见表达!

公司股票自2014年12月15日起复牌。

特此公告。

湖北仰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600421　股票简称:仰帆控股　编号:2014--055

湖北仰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暂停上市风险的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目前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本公司如存在欺诈发行或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暂停上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湖北仰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2月2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深专调查通字20141055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上述信息本公司已于2014年12月4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了披露(公告编号:2014-051)。

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立案调查,目前正处于立案调查期间。

如公司因前述立案调查事项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13.2.1条规定的欺诈发行或者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情形,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交易三十个交易日。交易期满后公司股票停牌,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在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本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11.12.6条的要求,每月至少披露一次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请投资者充分关注前述公司被立案调查事项和及相关进展,以及公司股票因此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湖北仰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600210??　证券简称:紫江企业　编号:临2014-041
债券代码:122043　债券简称:09紫江债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09紫江债"公司债券回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回售代码:100939

2、回售简称:紫江回售

3、回售价格:100元/张

4、回售申报期:2014年12月22日

5、回售资金发放日:2014年12月29日(因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特别提示:

1、根据公司于2009年12月24日披露的《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司作为"09紫江债"(债券代码:122043)的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5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3年的票面利率,即2014年12月29日(因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上调幅度为1-100个基点(含本数),其中一个基点为0.01%,本次债券在存续期前5年票面利率为6.10%,在债券存续期前5年固定不变;根据当前的市场环境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5年末,公司选择不上调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为6.10%,并在本期债券后续期限固定不变。

2、根据《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在债券存续期间第5年付息日,即2014年12月29日(因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将其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公司。

3、"09紫江债"债券持有人可按本公告的规定,在回售申报期内(2014年12月22日),对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09紫江债"债券申报回售。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视为对本次回售的无条件放弃,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本公司关于不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的决定。

4、投资者参与回售等同于以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卖出持有的"09紫江债"。截至本公告发出前一交易日(2014年12月12日),"09紫江债"的收盘价为100.20元/张,高于回售价格,投资者参与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5、"09紫江债"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一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

6、本公告仅对"09紫江债"债券持有人申报回售的有关事宜作简要说明,不构成对申报回售的建议,债券持有人欲了解本次债券回售的详细信息,请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相关文件。

7、本次回售资金发放日指本公司向本次有效申报回售的"09紫江债"债券持有人支付本金及当期利息之日,即2014年12月29日(因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为保证本公司利率上调选择权和债券持有人回售选择权有关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文中含义如下: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	指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指	公司依照法定程序发行、约定在一年以上期限内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
本次回售	指	本公司发行的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公司债券,债券代码:122043。
本次回售申报期	指	"09紫江债"持有人可以申报本次回售的日期,为2014年12月22日。
付息日	指	在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间内,每年12月28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本年付息日为2014年12月29日(因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本次回售资金发放日	指	公司向本次有效申报回售的"09紫江债"持有人支付本金及当期利息之日,即"09紫江债"债券存续期间第5个付息日为2014年12月29日(因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债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二、"09紫江债"基本情况及票面利率调整事项

1、债券名称: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及代码:09紫江债(代码:122043)

3、发行总额:人民币10亿元

4、债券期限:8年,附第5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债券利率:本期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6.10%,在债券存续期前5年保持不变;如第5年末发行人行使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在债券存续期后3年票面年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5年票面年利率加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3年保持不变。本期债券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若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后3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6、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09年12月28日。

7、付息日:在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间内,每年的12月28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

8、兑付日:若投资者放弃回售选择权,则兑付日为2017年12月28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若投资者部分或全部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2014年12月28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未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2017年12月28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9、计息期限:本期公司债券的起息日为公司债券的发行首日,即2009年12月28日。本期公司债券到期日为2017年12月28日,到期支付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如果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为回售日)。

10、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5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3年的票面利率,上调幅度为1-100个基点(含本数),其中一个基点为0.01%。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5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前的第10个交易日刊登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

11、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在债券存续期间第5年付息日将其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